

为进一步畅通向西开放的国际物流大通道，促进中欧班列发展，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通行效率和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决定推广实施铁路快速通关（以下简称“快通”）业务模式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铁路运营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运营企业”）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开展快通业务，并由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按照规定向海关传输铁路舱单电子数据。

海关通过对铁路舱单电子数据进行审核、放行、核销，实现对铁路列车所载进出口货物转关运输监管，无需运营企业另行申报并办理转关手续。

二、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172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35号、第240号修改）、《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出境铁路列车及其所载货物、物品舱单电子数据申报传输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8号）以及本公告规定，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、预配舱单、进出境快速通关信息、进出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、进出境快速通关指运（启运）到货信息等铁路舱单电子数据。

### 三、关于进境快通业务。

(一) 运营企业应当在原始舱单电子数据传输时限前，告知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相关电子数据信息。未能按规定告知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的，不允许开展进境快通业务。

(二)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原始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、铁路列车进境前，向海关传输进境快速通关信息电子数据。未能按规定向海关传输的，不允许开展进境快通业务。

(三) 原始舱单电子数据理货正常的，进境快通货物方可装载提离进境地。

(四) 进出境铁路列车负责人应当在进境快通货物装载完毕后、提离进境地时，向海关传输进境快速通关载运信息电子数据。

(五) 舱单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在进境快通货物运抵指运地时，向海关传输进境快速通关指运到货信息电子数据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1088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87)

